迎歡極均裁轉印重

1923

MG G529.6 30



改, 并凝, 产量 世 肅兩省 果認 筋, 面公諸 并擬各三 兩省教育 春間 **河行,尚乞** 开擬各種法案: 社會 9

學校 悉出 是爲 至幸: 助 果能 之賜

也

十二年八

於 寒

實

數 十五

百

援

政府不 曾為 :會之同 理如故 面 短文, , 附 放也。 加 表示 激名音 乃 種 小贊助之 理今日 局

復取 將來 祉/學 前稿 會 幸經 求 : 方 而 一多議 政 面 府 大

方

未

31233

頗

得

事 院 增通面加過 見 如修

張 武

育

開

第四編

第二編 理由第二編 方法

第二編 法案 暫時辦法 第一章 **結第** 章 第五章 第三章 第七章

總則

貸費 預算 天才生之待遇

第四章

附則 罰則 発費 學校 經費

第六章

第八章

教育開放問題 理由

哲學博士張武

教育開放,本屬正義之問題,理由之多,固不待言●茲請陳其要者如次: ,社會上惟一之不平,卽是敎育機會之不均等;蓋敎育之缺乏,限制人之智識,使其 永遠立於劣勢之地位,不易自救,不易改善也。貧家子弟,其因經濟關係,生活上 恆有危險之處,日在奮鬪之中,甚至不得温飽,求擊之志,向上之心,又爲生計所

一),在今日學制之下,雖有絕大之天資,極苦之勤學,純潔之道德,果其家境貧寒,亦

產階級享此特權?謂非社曾上惟一之不平,亦不可得也

育,專為富家而設,造就富家子弟而已矣!世界學術,非有產階級之私有,何以有 此學制,不加改革,誠恐將來中學以上之學生,全屬富家之子弟;是中學以上之敎 謂非不平,不可得也●自今以後,物價日增,生活更艱,貧者求學,愈加困難,對 迫,受其限制;富家子弟,肥馬輕裘,窮極快樂奢侈,求學方面,又受無窮之利

十年,即覆數十年之力,其欲出人頭地,亦不易易 ● 故今日寒士,其有讀書之志願

而無讀書之財力;其有求學之頭腦,而無求學之機遇者,大抵盡是也

尚有十年苦讀,一旦成名之希望,現今基礎之學術,决非私人研究所易成功;不惟

將成為藥才,不能造成相當學識,供獻於社會,而社會亦難享其利益●往書時代,

三,今後學術問題,實與個人生計問題,尤有密切之關係,學術不足,生計方面,勢必 成為數千年之美德;今日人道昌明之際,對此固有之美德,更應有所發展●況國家 力也。一旦貧富求學,機會均等,將來學術之進步,十倍百倍於今日者,可斷言也 人類惟一之事業,除衛國外,應以愛護弱者為先。且我國歷史,素屬尊仁重義,已 不爲傷心者,必忍人也 受其影響;是貧者地位永遠陷於悲苦之境遇,毫無發展之希望矣!對此無數貧民 稽之歷史,世界學者,產自富貴者少,出自貧寒者多,因其境遇所迫,易有堅忍之

之職責,尤以劑平社會為其惟一之要求,就歷史言之,職責言之,均應對此問題

求其解决之策;且近年以來,改造之論,不平之聲,不絕於耳,對此問題,不加救 濟,將成社會之隱憂矣

四,今日豪富顯貴,或以此事,非其自身之利害,漠不關心,甚至謂爲不急之務,置諸 其身者,必至舉目盡是!今日之富者貴者,安知他日不爲貧寒之士,對於貧民求學 **資財,極不足恃,滄桑之變,不過轉瞬之間耳!** 程度,生活程度,百倍昔日,加之人心不平,政變莫測,誠恐富貴之保有,不能終 三代是,即言富室壽命,大都不能超過三世,此在往日儉譽時代且然;况今日奢侈 不聞不問者,容或有之。不知所謂富者貴者,皆一時之狀態,俗諺有云:『富不過 · 有所保障,則八人有享此種利益之機會,確實之程度,無有逾於此者;否則個人 方法

吾人旣認現今敎育制度,極不公平,不能不有左之根本主張

根本主張

<u>UI</u>

對此根本主張之實施方法,不能不加研究, 教育經費,須按貧富之人數,平均分配,假定富者占總數十分之一,貧者占十分之九 ;則對貧民子弟之敵育經費,應九倍之,始得謂之公平, 二,調查各等貧富之人數: ,應行規定各種貧富之等差;

雖然此種方法,實施之際,困難甚多,舉要如左: 三,按其等差,規定各項經費。 例如別富者為三等;貧者亦為三等;則宜按其各等人數,分別配賦教育經費・

第一, 希望現在基礎之確定,按照今日環境,足以應其要求;吾人對此問題,欲求實行,惟有循次漸進而已,愚見如次:二,牽動預算過甚,不易推行●

第二, 希望將來此種發育開放之主張。完全成功

開放發育,方法固多,茲請就其易於實行者,列舉如左: ,所有公立學校,似應先行擴充原有名額四分之一,專納貧家子弟,其因敎育限制 士求學,不受限制寫止· 他日國家及地方之財源,勢必逐漸開發,此項收容之名額,自應隨之擴充,總期貧 其補助之費,自屬徽末 ,按此比例,推及全國,至多不過數十萬元,何况學校不能擴充者,為數極少,則 尚易為力,聞之北京八校,每歲學費之收入,不過十數萬元,四分一,不過數萬圓 **種輕微費用而已。假定不能擴充,學費收入,固有四分一之減少,然而爲數基徼 擴充名額,對於原有學費之收入,不受影響,故由國家所補助者,僅為教材及其他** 或他種情形,不能擴充者,應在原有名額之下,留出四分之一,以資收容。 暫時辦法

L

,凡各省區,似應採取德國新制,設立天才學校若干所,專收貧家之天才子弟,每次

責成各小學校,由畢業學生中,選拔非凡之子弟,經其發育會議通過,送入天才學

校,加以檢查考試,定其去留。入學以後,所有學費用費,均由國家担負,且此項

,各省區應設立平民職業學校若于所●一切學費用費,均由國家担負,將來收入增加 天才學校之本意,不以貧富為標準,專以智愚為標準◆但我國積弊大深,因其年限 之發生也 數,自按地方財政狀況定之;旣以地方財政為準,自有伸縮之餘地,固無若何困難 學住,旣有相當之才力,則其畢業年限,自較其他學校,略爲減少●天才學校之校 短縮;於是富家子弟,爭以勢力感情,運動加入,則貧民入此學校之機會,自愿寡 少;恐其結局,徒有空名而已。富家子弟,如多天才之士,不妨另設特別天才學校 爲之收容,固不必强爲混合,使其弊端百出也。

更應添設

,對於所有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,經過一定檢查以後,認爲合格者,似應酌予補助 ,凡各省區,似應設立平民中學若干所,將來收入增加,尤應逐漸添設,以廣收容 所需之經費,極其寡少,補助一層,自屬易易● 此項平民學校,大都利用母校之敵室及其用具;且其敵員職員,亦多盡義務,故其 藉圖發展 此項平民中學之校數,亦按財政狀況定之。 所有平民中學,均須附設小學,一切學費及用費,均由國家担負 此項職業學校之校數,自按各處財政狀況定之● 項學生,可以自由工作,以其收入,藉以補助家計・ 費,然因家計問題,中途輟學,另謀生計者,亦屢見也。果有苦學工場之設立,此 間以外,氣為貧苦子弟自由工作之地;我國習慣,家累甚重,即分貪苦子弟求學無

惟此項學校,應附苦學工場一所,在上課時間以內,自為實地練習之用;在上課時

七

八

,應撥一宗鉅款,專作貸費之用,藉以維持其他無產子弟之學業

,所有中央地方各級發育行政機關,以及各種學校,皆應另籌一宗款項,作為苦學獎 推行 **勵金;卽對貧苦學生,其有成績優異者,酌予獎勵,藉以補其用費,或學費之不足 貸費一層,需欵較多,然而施行之際,仍視財政狀況,定其臨時之範圍,故亦不難**

保護勞動之條文,此外復有勞動法之規定,因欲求其實施,不得不藉特別法分,達其推 **合亦有規定,自屬槪括之文句,更須特別法令以為補助:例如近年最新憲法,大都均有** 將來憲法,有無發育專章,固難推知;即合有之,有無開放發育之明文,亦難推測 ,所有各種學校,除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外,在其經濟能力所許之範圍以內, 第三編 於貧苦學生,應另籌一宗欵頂,專謀嚴價之膳宿,及其衣服之供給 亦或使其資助家族,維持相當之生活。 法案

卽

對

貧民教育資助法 行之目的。今吾本諸此義,謹擬左之條文,以備參考:

第一條

凡有聰顯或勤勉之貧家子弟,確有求學之志願者,應以公外資助,成其求學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四條 第二條 獎勵金,專對貧苦學生有成績優異者,酌予獎勵,藉事資助 留●但同一成績之學生,其為孤兄者,應享優先之權利● 貧民教育,不能實行,或事延緩。 **資助貧苦學生之名額,均按各省區財政能力定之。但不得以財政能力薄弱之故,對此 食家子弟,志願求學者,超過地方財力所許範圍以外,得以考試方法,定其去** 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教育機關以及各種學校,在其經濟能力範圍以內,應提若干 凡由國庫撥充各省區貧民教育經費之時,須按各省區人口比例分配之。

九

第五條

第九條 各省區對於貧民教育經費,須竭盡全力籌措。不足之時,得對左列各項稅收, 加以附税, 充作貧民教育經費: 作貧民敬育經費・ ,作爲貧民敎育經費。 ,得酌量資助之。 關稅增加,爲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時,對此奢侈品增加之關稅,得提出二分之一 將來稅收中飽積弊掃除以後,對於此項增加之收入,至少須提出四分之一,充 將來新稅增設,對於所有新稅收入,至少須提十分之一,充作貧民發育經費。 所有學校附屬之平民學校,經過所管直接教育行政機關審查,認為成績及格者 · 經費

第七條

第八條

二,富家田畝超出一定範圍以外者

一,煙酒稅:

第六條

第二章

各項附税之徵收細則,由各省區自行規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此後不論中央地方,凡一般教育預算之增加,對於貧民教育經費,亦須同時 第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,關於此項經費,依政府之會計年度,製出每年會計年度之 第十二條 凡學校對於貧民教育之經費,由其校長提出預算,向直接所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貧民教育經費之會計,完全公開。 第十條。凡受補助或貸費之學生,得有職業以後,每歲收入,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,對 收支,預算,及决算● 於貧民發育經費,有按月捐助之義務・ 增加,至少須占增加預算二分之一・ 請求之・ 第四章 預算

來補費之增加,應按其增加之程度,擴充貧生之名額。但至少須占增加補助費二分之

第十七條 凡公立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,一律発除學費;其他一切用費,均由學校 第十六條 凡公立學校,除平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外,在其經濟能力所許之範圍以內 供給之。平民職業學校,附設之工場,除實習外,得充貧苦學生自由工作之所 各省區公立貧民職業學校及平民中學,應行設立之校數,按其地方財政狀況定之● ,對於貧苦學生,須有嚴價之膳宿。及其衣服之供給

第五章 天才生之待遇

額,以資收容;收容以後,至少予以免費之待遇●以後學校預算之增加,應按其增加

第十五條

凡公立學校。除平民職業學校平民中學外,須為貧民子弟。留出四分一之名

私立學校。凡受國家之補助者,應按其補助沒之多寡,定其收入貧民子弟之名額●將

之程度,擴充免費之名額●但至少須占增加預算二分之一●

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各小學中學其有優秀勤勉之貧家子弟,具有天才者,應即隨時呈報直接教育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,經過審查試驗後,認為合格者,送入天才學校 天才學校,得酌量短縮教育年限;但須所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天才學校,一切學費用費,均由學校担任。

第二十一條

天才學校之校數,由各省區敎育行政機關,按其經濟能力及其文化程度定

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必須用費,均由公家供給 第六章 凡貧苦學生,適合左列條件者,得為免費生,享受免除學費之利益 天才學校畢業之學生,其入大學專門潛,所有學費,當然免除;其他一切

入學試驗或學期試驗成績,列在乙等以上;且操行良好,并知發憤動學者 凡孤兒享受免費之待遇者,學校內一切必須之用費,均由學校給與之。

十四四

但至必要時,須寬殷實之戶主或商舖,作為保証人。第二十六條 貸費生所受之貸款,完全無利。入學試驗或學期試點成績及格,并知發憤勤學者。第二十五條 凡貧苦學生,適合左列條件者,得為貸費生:

第七章

貸費

第二十八條 貸費生償還貸款,應依左之規定。

期限,按其能力定之;至其償蓋全額為止●

第二十七條 貸費生退學或畢業後,得有相當之位置者,應負償還貸款之義務。其償還

歲入六百元以上者,每年償還百分之五; 歲入六百元以下者,暫行緩償;

歲入千元以上者,每年償還百分之十五**。**

歲入八百元以上者,每年償還百分之十;

第二十九條 其餘依次類推。 ·全部発除·其已償還者,得請求陸續發囘·但其家境變遷,比較往日寬裕者,不在 貸費生在學時或畢業後,死亡或因疾病成為廢人者,對於償還貸款之義務

第三十一條 凡以私財,對於貧民教育經費,熱心捐助者,按照捐貲與學褒獎條例,加 此項罰款,仍歸貧民敎育經費。 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・代為隱瞞袒護者亦同。 第九章 獎勵

第三十條 凡有胃充貧家子弟,占領貧苦學生名額者,查出以後,按其所得利益,處以

十五

第三十二條、凡以遺產二分一以上,捐助貧民敵育經費,駁項在十萬元以上者,得立石

一等褒獎之

附則

建石像以外,死後得享地方公祭之殊祭。地方 公祭之細則,另訂之。

像,以作紀念。其捐助遺產全部,或五分之四以上,且其欵項在二十萬元以上者,除

第四編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結論

教育開放問題 • 卒然言之,固覺甚難;實際察之,尚屬易事 • 何也?

三,補助私立學校,附以收容貧苦學生之條件 四,所有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,發室用具,旣可利用;發員職員,旣盡義務;則其補 助經費,自屬寡少。 固無若何之困難·

一,職業學校天才學校設立之校數,旣按各地財政狀況定之,均有伸縮之餘地

,公立學校,最初收容四分一之貧苦學生,所需經費,不過數十萬元,自易進行。

五,貸費一層,需款較多;然施行之際,仍視各地財政狀況定其臨時之範圍,似外不

難推行

論之: (念觀第三編第) **再就各項經費言之。收入方面,固有無窮之希望;正義方面,又復一一適合;茲請分別** 此次關稅增加,為數雖鉅●但其入駁一部,業已分別指撥●茲將增收及指撥之數,**列** 第一, 關稅增加, 至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時, 提出收數二分之一。

(甲)增收總額

,實行值百抽五之增加收入,約計二千四百三十餘萬;約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•

11,二釐五附加税之收入,約為三千二百八十萬元;

三,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收入,約計一千萬。總計約達六千七百萬元。

(乙)指撥之數

(子)實行值百抽五之增收,業經分別指檢者;

十七七

舉如左:

十八

```
1.出使經費,每月二十二萬元;
2.外交部不敷經費,每月二萬元;
3.國際聯合會繼聚,每月二萬元;
6.教育經費,每月二十九萬元;
6.教育經費,每月二十九萬元;
7.增加教育經費,每月二十九萬元;
9,華僑補習學校,每月二十二萬元;
9,華僑補習學校,每月八千元
```

1,海州商埠,每年二百萬元; (提議未曾决定)

(丑)附加税二五之收入,業已指接者:

・父と可告を受し、手三二子二十四方元:(戦ル)

除提議未會决定者外,業已指撥者,每年約達七百一十萬元。 萬元,分配於中央地方,實有莫大之補助也• 入,每歲可達一千萬元,即提二分之一,亦達五百萬元●最初推行之際●有此五百 難就此設法●愚見惟有奢侈品值百抽十之收入,補助貧民敎育,較爲適宜,查其收 但內債外債積欠甚鉅,固不能不仰給於此,藉以維持國際信用●兩者既有用途,自 實行值百抽五之增收,以及二五附稅之增收,將來按照指撥處分與否?固不能定; 我國稅制,極不完備,將來財政整理,對於各種良稅:例如土地增加稅,遺產稅 4条謀本部經費,每月約十萬元; (提議未曾决定) 3.本京司法費,每月十三萬元;(議决) 5.實業經費,每月十五萬元• 2,改良司法經費,每年三百七十四萬元;(議决) 增設新稅提欵十分之一。

十九

二十

財產稅等項,勢必逐漸增加。若一一提出十分之一,作爲貧民教育經費,希望之大 ,固屬無窮。

皆是●故積弊掃除以後,各種稅收,必可增至一倍●就此增加之額,提出四分之一 我國中飽之大,以稅爲最。常關釐卡之弊,法定比較爲一,實際收入爲二者,比比 ,補助貧民敎育,不可謂不足矣! 第三 提出稅收之中飽積弊四分之一。

第四

煙酒之附稅

,且與國民道德及其健康,均有奠大之利益●又一般人類嗜酒喫煙者,舉日盡是, 煙酒非必需品,乃一種嗜好品;故煙酒兩稅,各國甚重,我國甚輕,加重而民不病

故其消費之範圍極廣;而其附稅之收入,實足以應吾人之要求矣!

第五,

富家多田之增稅

當家田畝,超出一定範圍以外,不能不爲增稅,示其限制●

理由如次:

(第二) 多田増税之理由・

(第二)限制土地之理由 二,地方財政,窘迫異常,所有貧民敵育,貧民救濟,均因欵項無着,不得進行, ,富者具有多數田畝,則其納稅能力,勢必增加,以納稅能力雄厚之富民,使與 岩對富者略加薄賦,此等問題,均可解决。 納稅能力薄弱之貧民,完全相等,實屬不平之至

①薄有田產者,因貪地價之高,一時之利,亦將割愛,逐漸變賣●

二,土地面積, 概有一定之限制 ● 競賣之結果·惟有地價增加,不可抑止 ● 發生現

象如次:

可虞之至。

,考之近例,凡一鄉一邑,發生若干巨富,則其附近土地,大都爲其吸收。多數

農民因之失業者,不知凡幾●其結果也,强者流爲盜賊;弱者變爲遊民;極屬

Ξ

三,氣倂以後,多數之田產,槪多委之佃戶,不自耕種●結果如次: (2)其間即有二三農人,勤勤苦苦,薄有積蓄,欲賣一畝半畝,亦爲價格所制。 口對於土地改良,增加出產,絲毫不加注意,每歲惟知責成徵納一定之租,他 無能爲力

四,此次華府會議,收囘利權,固屬不少;但門戶開放問題,不能不加注意● 意土地之事業。在最近時期以內,外國勢力,尚未膨脹之前,導以種種之途徑 抵制之法固多,但對地租方面,唯有對於多有田產者,增其負担,使不斤斤法 對於土地,不加愛證,亦不知盡力利用●結局由良田變為惡田者,亦屢見

,促其注意工商事業,積極經營,則商業之資本,自必大爲雄厚;對於將來外

2,佃戶方面,以承種之土地,非其所有,且耕種年限多不規定,於是任意處置

非 所 知 •

六,近年公債以及証券,價值低落,具有兩種原因;一國家及地方,均屬信用薄弱 Ħ. ,糧食問題,關係極大。俄國革命,純為麵包問題,搖動世界全局。且人口日增 接,受其利益,因之兩方信用,勢必加厚;而人民方面,多置田地,旣屬不利 ;何也? 對於無併之結果,全國土地之生產,確有減少之處,若加限制,反有增加之望 ;二人民購買能力比較極微;果以附稅,限制田產,則地方收入增加:國家間 17土地所有,若加限制,則多數平民之土地,得以自保,其爲個人利益計,必 2、富者因受內地土地之限制,其對農業復有與味者,勢必聚闢荒地,藉圖發展 需要日多;供給有限,需要無窮;此誠將來惟一之隱憂也·故論糧食問題 圖土地改良;卽不自知改良,亦必勤勉耕種;則其出產,勢必加增● ●農地面積,因之加增;農業物品,因之加多;此不易之理也

人之勢力,亦將足以抵抗,不致陷於若何之悲境也。

二四

第六 ,每歲收入,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者,對於貧民敎育經費,應有强迫捐助之義務 提高。 受過補助或貸費得有職業者之捐助●凡受補助或貸費之學生,得有職業以後 勢必多出餘欵,購買公債証券,以資護利:於是公債証券之價格,勢必因之

如此主張,理由有二: ,歲入超過一千二百元以上,其個人及其家族之生活,大概可以充足,每月稍

第七 我國家族制度,素以絕配不血食,為惟一之不幸。孟子曰:【不孝有三,無後為大】 創設公祭榮典,獎勵遺產之捐助。 也 (九章獎勵各節)

二,社會上貧苦學生甚多,不能不為彼輩着想:否則必家金錢有限。不易分配故

事捐助,似無能何之困難;且其先得利益於前,自應稍盡義務於後;論諸報償

之意,亦應如此

他種問題,無須討論。但在今日過渡時代,決難廢棄者,直可斷言;且習俗方面 蓋此種思想,已達數千餘年,不易有所變遷也。至於祭祀制度,善良與否?屬於 有公祭之主張。公祭實行以後,利益甚多,舉要如次; ,信仰此制甚深,尤難變更,不如因而利用,尚足裨益一時。就此利用言之,故 ,我國家族,其因子圖無着,歷受種種苦痛者,不知凡幾;果有及祭制度之設。 遺產制度,多數學者久已懷疑,不如利用此法,藉以關和;且我國人士,家族 於捐助矣。 致絕嗣者,尤復不少;果有此種制度之設,祭祀方面,多加一層保障,勢必樂 且我國富家子弟,其因溺愛放任之關係,多與衞生一道,立於矛盾之地位,因 即子孫衆多之人士,欲求絕無斷配之危險,亦屈難事;果以家產一部,捐助貧 民教育,則此種危險,可以幸免。 ,可以遺產捐助貧民敎育,則絕配不血食之問題,可以不致發生矣。

三五

機據,吾人今日惟一之希望,卽在將來預算之增加;故爲預定範圍,以留他日發展之餘 現在教育經費,無論中央地方,均受軍費之影響,極稱微末,故其預算極少,不足依為 哪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「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一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一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一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一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 一个(条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四!

地,(泰觀法案編第三章)務使十數年後,貧士求學,完全不受限制而後已!



和新月

